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百源  
電話：#8656  
電子信箱：mic5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字第1010660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轉任及介聘請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教育部100年5月5日、99年8月10日相關函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8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43328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略)：「.....四、又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五、綜上，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下，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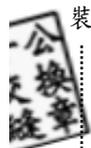
，而非依上開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之權責，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  
責。

三、準此，專任輔導教師之轉任及介聘事宜，請依前開相關規  
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2-08-28  
14:50:2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52